

证券代码：600048

证券简称：保利地产

公告编号：2017-052

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保利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29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1号院蓟门壹号大厦10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宋广菊女士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董事会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通过《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二、董事会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通过《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保利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2017-05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利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